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随后将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